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会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9(e)

社会和人权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16 年 7 月 7 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斐济共和国政府愿意成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为此，斐济政府于 1972 年 6 月 12 日加入了《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根据这些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程序，抵达斐济的难民都得到善待。

斐济首先承受气候变化的后果，为此已经接待了太平洋区域可能因气候变化而丧失领土的邻国的公民。气候模式日益严峻，海平面上升，因而，斐济成为太平洋区域因气候变化搬迁社区的第一个国家。目前尚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放弃家园、异地安置的标准，斐济率先拟定了搬迁准则，因为斐济政府有意搬迁更多受影响的村庄，主动表示重新安置太平洋地势较低的国家的人口。斐济大力协助由于气候变化而被迫永久迁移的人们；这也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今后面临的一项新的重大问题。

此外，以区域方式处理难民问题，将影响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会影响到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以，太平洋国家要有代表参加执行委员会。

